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阳伟中董事委托周茂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章熙骏、总经理钟新民、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其钊、财务总监陈罗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
三、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2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19 -
六、内部控制.....	- 21 -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4 -
八、董事会报告.....	- 24 -
九、监事会报告.....	- 45 -
十、重要事项.....	- 47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57 -
十二、备查文件.....	1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桂林旅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TCL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 3、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2房
邮编：541002
电话：(0773) 3558976
传真：(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zjb888@tom.com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陈薇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
邮编：541002
电话：(0773) 3558955
传真：(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glly000978@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邮政编码：541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gltour@guilintravel.com
- 5、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司股票代码：000978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榕湖北路十七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02783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桂字450300708618439

组织机构代码：70861843-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68,398,311.46
利润总额	79,988,082.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0,293.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7,5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9,071.0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项 目	金 额（元）	附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0,293.53	
减：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544.09	
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8,000.00	2010 年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为使“两江四湖”景区在市场培育、推广期内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桂林市政府 2011 年给予 1,000 万元的补贴。
减：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92.33	
减：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33,698.63	
加：所得税影响额	1,677,259.26	
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941.9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7,544.32	

2、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51,567,296.64	2,236,479,301.18	9.62	1,433,692,267.31	1,010,732,961.4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1,460,858,533.85	1,433,118,437.97	1.94	537,164,791.37	479,012,142.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4.057	3.980	1.93	3.035	2.706
股本	360,100,000	360,100,000	0	177,000,000	177,000,00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12,606,629.29	510,322,440.72	0.45	318,377,307.48	211,833,122.48
利润总额	79,988,082.82	82,825,755.46	-3.43	38,896,081.43	38,151,082.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8,290,293.53	70,441,589.24	-3.05	34,412,327.49	33,807,080.2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58,967,544.32	57,572,285.73	2.42	32,652,615.10	32,050,076.34
基本每股收益	0.190	0.208	-8.65	0.150	0.191
稀释每股收益	0.190	0.208	-8.65	0.150	0.19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 每股收益	-	-	-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4.74	5.13	-0.39	6.43	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6,599,071.04	109,608,571.21	6.38	110,860,556.00	63,075,22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4	0.304	6.58	0.626	0.356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的收购日为2010年3月1日。因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2010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可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调整。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190	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164	0.164

三、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01,706	66.26				-238,601,706	-238,601,706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6,148,422	21.15				-76,148,422	-76,148,42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2,453,284	45.11				-162,453,284	-162,453,284	0	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162,453,284	45.11				-162,453,284	-162,453,284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98,294	33.74				238,601,706	238,601,706	360,1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1,498,294	33.74				238,601,706	238,601,706	360,1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				0	0	360,100,000	100

本期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桂

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可全额解除限售。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全额解除限售，具体见 2011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2、本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

上述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全额解除限售，具体见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6,148,422	76,148,422	0	0	股改限售， 注 1	2011 年 2 月 21 日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2,453,284	32,453,284	0	0		
3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23,400,000	0	0	定向增发， 注 2	2011 年 3 月 9 日
4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7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8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9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1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0	0		
	合计	238,601,706	238,601,706	0	0		

注 1：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可全额解除限售。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派 1.6 元转增 3 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分别增至 76,148,422 股、32,453,284 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全额解除限售，具体见 2011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注 2：本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派 1.6 元转增 3 股），上述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至 13,000 万股。

上述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全额解除限售，具体见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 号文批准，本公司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家发起人，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发起设立，总股本 18,000 万股。

（2）根据 199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199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1999 年上半年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用本公司所属全资附属企业漓江饭店（含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向发起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协议回购 10,200 万股，并按法定程序注销，自 1999 年元月 1 日起本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缩减为 7,800 万股。

（3）本公司 2000 年 4 月 21-22 日以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

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 6.86 元，并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11,800 万股。

(4) 本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派 2.6 元转增 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17,7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

(5)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17,7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99,99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00,002 股。

(6)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改限售股份 14,260,224 股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17,7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39,77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60,226 股。

(7)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确定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 10.25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公司总股本增至 27,7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539,77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60,226 股。

(8) 本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派 1.6 元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01,70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98,294 股。

(9) 2011 年 2 月 21 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共 108,601,706 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36,0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100,000 股。

2011 年 3 月 9 日，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130,000,000 股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总股本 36,01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73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0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2,440,000	0	0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1,907,879	0	0
于洪友	境内自然人	2.75	9,900,000	0	9,900,000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8,969,652	0	0
贡保伟	境内自然人	2.25	8,104,900	0	8,104,9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009,244	0	0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1.50	5,395,100	0	5,395,100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521,69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7,879			人民币普通股	
于洪友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9,652			人民币普通股	
贡保伟	8,1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9,244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绍林	5,3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21,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注：本期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426,334股，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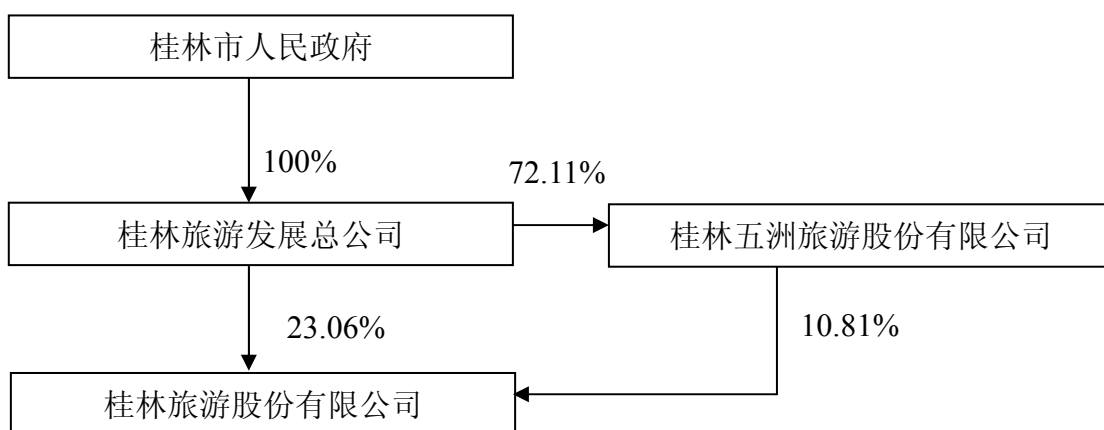
总股本的0.12%。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毅，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其他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阳伟中，设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9,53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房地产，石油经营，物业管理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章熙骏	董事长	男	57	2010.7-2011.6	0	0	
钟新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9	2008.6-2011.6	0	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2008.6-2011.6	0	0	
谢襄郁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6-2011.6	0	0	
周茂权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6-2011.6	0	0	
阳伟中	董事	男	43	2009.4-2011.6	0	0	
赵瀛生	董事	男	65	2008.6-2011.6	0	0	
季德钧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6-2011.6	0	0	
梅蕴新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6-2011.6	0	0	
廖志佐	独立董事	男	66	2008.6-2011.6	0	0	
李丰生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6-2011.6	0	0	
陶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8.6-2011.6	0	0	
王敏	监事	女	56	2008.6-2011.6	0	0	
刘艺霞	监事	女	36	2008.6-2011.6	0	0	
宋连宝	副总经理	男	59	2008.6-2011.6	0	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女	49	2008.6-2011.6	0	0	
闾林	运营总监	男	38	2008.6-2011.6	0	0	
崔寒松	技术总监	男	58	2008.6-2011.6	0	0	
杨金华	投资总监	男	53	2008.6-2011.6	0	0	
刘学明	销售总监	男	47	2009.7-2011.6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8.6-2011.6	0	0	
李爱国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0.3-2011.6	0	0	
郭衡桂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0.3-2011.6	0	0	
马国钧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0.3-2011.6	0	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于2012年上半年换届选举。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本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章熙骏	男	董事长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	2010.6-至今
阳伟中	男	董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3-2013.5
赵瀛生	男	董事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1.12-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非独立董事：

(1) 章熙骏先生，现年 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读于广西商业专科学校、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专业、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副会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广西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8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桂林市政府机关工作。曾任桂林市市委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第九届党代会党代表，桂林市计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桂林市政府第一副秘书长、市长助理，桂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兼市物价局局长，市信息办主任，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2) 钟新民先生，现年 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至 2004 年 6 月任桂林市旅游局局长，2004 年 6 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旅游协会副会长，广西旅游景区（点）分会会长。曾任中共桂林市市委委员，桂林市公共汽车公司副经理、经理，桂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桂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桂林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临桂团团长、中共临桂县委副书记，桂林市交通局局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旅游管理委员会书记，常务副主任，桂林市旅游局局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监事，曾被评为桂林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3) 孙其钊先生，现年 49 岁，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 谢襄郁先生，现年 46 岁，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周茂权先生，现年 48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 阳伟中先生，现年 43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工作，曾任该公司技术员、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船舶研究所所长；2007 年 2 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7) 赵瀛生先生，现年 6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区、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区、桂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

独立董事：

(1) 梅蕴新先生，现年 6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至今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 季德钧先生，现年 67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厂长，深圳特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特发信息阿尔卡特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廖志佐先生，现年 66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市重工业局财务科科长，桂林市房屋开发联合公司副总会计师，桂林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财政局调研员、桂林市政府直管资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4) 李丰生先生，现年 48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梧州学院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旅游大类）教学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桂林工学院旅游学院书记，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中国旅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近几年来，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11 项，出版学术专著 5 部，发表学术论文 48 篇，翻译学术文献 20 多万字。

2、监事：

(1) 陶武先生，现年 54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桂林汽车总站货运站站长、客运站站长，桂林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桂林漓江航运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王敏女士，现年 56 岁，中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财务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 刘艺霞女士，现年 36 岁，本科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游客中心副经理、女工委员会主任。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普通船队党支部书记。桂林市第二航运公司导游，2002 年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1) 宋连宝先生，现年 59 岁，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桂林市城建局秘书科科长，桂林市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陈罗曼女士，现年 4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桂林大瀑布饭店董事，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阎林先生，现年 38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 年 4 月—2004 年 3 月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经理。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崔寒松先生，现年 58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汽车总站技工学校副校长，桂林旅游车船公司技术处长，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汽修厂副厂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工程部经理。

(5) 杨金华先生，现年 53 岁，大专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桂林外事车船队部门经理，桂林五洲旅游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汽车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刘学明先生，现年 47 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

(7) 黄锡军先生，现年 46 岁，双学士，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产权交易中心技术部部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 李爱国先生，现年 53 岁，本科学历，政工师。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船队经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营销部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 郭衡桂先生，现年 53 岁，大专学历，高级技工。2004 年 9 月至今在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曾任桂林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总经理。

(10) 马国钧先生，现年 53 岁，大专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致公党桂林市委副主委，广西桂林市政协常委，曾任广西荔浦县政协常委，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市飞翔彩蝶公司经理，桂林旅游汽车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兴安灵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市天天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桂林市神州旅行社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具体按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报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章熙骏	董事长	73.08
钟新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59.28
孙其钊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9.28
谢襄郁	董事、副总经理	37.44
周茂权	董事、副总经理	37.44
阳伟中	董 事	2.38
赵瀛生	董 事	2.38
季德钧	独立董事	5.95
梅蕴新	独立董事	5.95
廖志佐	独立董事	5.95
李丰生	独立董事	5.95
陶 武	监事会主席	37.44
王 敏	监 事	1.5
刘艺霞	监 事	4.61
宋连宝	副总经理	33.84
陈罗曼	财务总监	33.84
阎 林	运营总监	32.97
崔寒松	技术总监	33.84
杨金华	投资总监	32.20
刘学明	销售总监	33.45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36.75
李爱国	总经理助理	33.20
郭衡桂	总经理助理	32.92
马国钧	总经理助理	28.60
合 计		670.24

阳伟中、赵瀛生两名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不在本公司领取其他报酬。阳伟中、赵瀛生分别在本公司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年度报酬。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聘或解聘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共 3,517 人，其中在岗人员 3,427 人，内部退养人员 90 人。在岗人员中生产人员 2,481 人，销售人员 121 人，技术人员 239 人，财务人员 145 人，行政人员 441 人；在岗人员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261 人，大专学历 589 人，中专及中专以下学历 2,577 人。

公司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555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公司 2007、2008 年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该制度名称变更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自觉履行职责，出席或授权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积极主动了解、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

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期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授权出席（次）	缺席（次）
季德钧	5	5	0	0
梅蕴新	5	4	1	0
廖志佐	5	5	0	0
李丰生	5	5	0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3、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

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

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具体按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执行。

六、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第 4-00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和有效运行负全部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连续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为确保2012年顺利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1年公司董事会已组织专门人员研究、拟订相关方案，并拟于2012年贯彻落实，以求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力求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为主要内容的运行有效

的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与内控制度，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二十项具体制度。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理，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制定了各项会计核算的基础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避免发生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形，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对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实行预算控制，通过预算制定、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监察等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资本支出，提高经营效果与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定期讨论、分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有重大缺陷。

（四）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载于2010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该制度主要包括需进行责任追究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追究责任的形式及处理。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内部控制建设启动阶段（2012年3月底前）

1) 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 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并报广西证监局备案。

3) 根据工作情况，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提供全

程的专业服务。

4) 召开项目启动大会。

2、内部控制建设梳理阶段（2012年5月-6月）

1) 公司及下属公司按职责分工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2) 根据梳理情况，在咨询机构的帮助与指导下，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以及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编制内部控制风险清单。

3、内部控制建设实施阶段（2012年7月-12月）

1) 根据风险控制清单，结合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件；

2) 将公司现有制度和管控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形成内控缺陷清单；

3) 将内控缺陷清单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分析、消化内控缺陷相关事项，商讨整改办法，并将内控缺陷清单同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4) 2012年9月底前，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相关情况进行相关核查；

5) 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将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6) 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的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逐一落实整改，优化、补充、完善各项管控流程及制度。

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及其运行实施有效性测试；根据整改效果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

7) 根据风险清单和各项内控文档等资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对固有风险描述及评级、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控制实施部门等内容制度化，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2012年1月）

1)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2) 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公司2012年年报同时对外披露。

5、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3年1月-3月）

1) 2012年9月30日以前，确定公司2012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审计计划，包括组建审计工作团队。公司就内控评价工作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3)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 按照要求与2012年年报同时对外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45%，8.5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05%。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1年度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96.87%）实现营业收入6,024万元，同比增长41.21%；实现净利润3,467万元，同比增长44.69%。

（2）2011年度本公司从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为1,053万元，2010年度为638万元，同比增长65%。

（3）2010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为使“两江四湖”景区在市场培育、推广期内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桂林市政府2010年给予1,800万元的补贴，2011年度给予1,000万元的补贴。

（4）2011年度福隆园地产项目交付开发商土地40.128亩，实现收入4,823万元、净利润1,143.39万元。

2010年度福隆园地产项目交付开发商土地100.4亩，实现收入12,068万元、

净利润 2,631 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60.66 万元，同比增长 0.4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03 万元，同比下降 3.05%。

本年度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 263.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07%；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 66.8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87%；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接待旅客 60.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44%；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 18.67 万人次，同比下降 4.08%。

（1）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集中于桂林地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服务业	45,597.75	24,327.51	21,270.24	46.65
地产开发	4,823.39	2,927.11	1,896.28	39.31
公路客运	839.52	583.09	256.43	30.54
分产品				
漓江旅游客运	10,101.65	5,064.12	5,037.53	49.87
景区	18,682.51	9,155.87	9,526.64	50.99
漓江大瀑布饭店	12,493.38	6,481.25	6,012.13	48.12
福隆园地产项目	4,823.39	2,927.11	1,896.28	39.31
公路旅游客运	2,784.28	2,771.02	13.26	0.48
出租汽车营运	1,279.78	604.48	675.30	52.77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570.21	498.22	71.99	12.63
公路班线客运	269.31	84.87	184.44	68.49
其他	256.15	250.77	5.38	2.11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收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收入为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

(2)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旅游行业。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专营权 40 年；公司拥有漓江游船 82 艘，共 7,994 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 37%，公司漓江涉外游客的接待量约占桂林市漓江涉外游客总量的 75%，漓江境内游客的接待量约占桂林市漓江国内游客总量的 28.81%；公司拥有出租汽车 290 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 15.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 226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 8.69%。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
漓江旅游客运	10,101.65	5,064.12	49.87	21.31	36.80	-5.67
景区	18,682.51	9,155.87	50.99	28.01	25.80	0.86
漓江大瀑布饭店	12,493.38	6,481.25	48.12	7.15	14.67	-3.41
福隆园地产项目	4,823.39	2,927.11	39.31	-60.03	-60.03	0

本期公司漓江旅游客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期漓江江旅游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 66.8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87%。

本期公司漓江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受物价上涨影响，相关经营成本(燃料、餐饮物耗等)上升。

本期景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期两江四湖景区实现营业收入 6,402 万元，同比增长 39.78%；银子岩景区实现营业收入 6,024 万元，同比增长 41.21%。

本期漓江大瀑布饭店营业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受物价上涨影响，相关经营成本(人工成本、燃料、餐饮物耗、水电等)上升。

福隆园地产项目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本期福隆园地产项目结算土地 40.128 亩，2010 年度结算土地 100.4 亩。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是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公司，客户为境内外游客。主要供应商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供应油料等，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324.42 万元，占本期采购总额的 30.54%。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增减变动百 分点
应收账款	10,938	4.46	10,795	4.83	-0.37
存货	12,906	5.26	14,806	6.62	-1.36
长期股权投资	20,388	8.32	19,441	8.69	-0.37
投资性房地产	1,134	0.46	1,174	0.52	-0.06
固定资产	94,392	38.50	95,615	42.75	-4.25
在建工程	7,746	3.16	6,363	2.85	0.31
无形资产	41,894	17.09	43,176	19.31	-2.22
短期借款	7,500	3.06	21,100	9.43	-6.37
长期借款	12,200	4.98	33,578	15.01	-10.03
股本	36,010	14.69	36,010	16.10	-1.41
资本公积	97,061	39.59	96,795	43.28	-3.68
总资产	245,157	100	223,648	100	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变动原因：

(1) 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

本期福隆园地产项目交付开发商部分土地。

(2)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期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的工程项目建设。

(3) 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

公司无形资产（相关景区资源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的正常年度摊销。

(4)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

公司以本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归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5) 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以本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归还了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别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150	911	239	26.23
管理费用	12,574	12,468	106	0.85
财务费用	2,863	3,035	-172	-5.67
投资收益	3,055	2,687	369	13.72
营业外收入	1,220	1,995	-775	-38.85
所得税费用	1,517	1,455	62	4.26

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加强市场营销，大力开拓客源市场，广告费等的投入增加。

(2)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岗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为使“两江四湖”景区在市场培育、推广期内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桂林市政府2010年给予1,800万元的补贴，2011年给予1,000万元的补贴。

4、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	10,961	699	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	-72,223	67,785	-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9	73,222	-58,873	-80.40

变动原因：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支付现金 47,365 万元，承继福隆园项目支付现金 9,502 万元，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支付现金 10,989 万元。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0 年一季度公司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10.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2 亿元。

6、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7、本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

8、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独资公司）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注册资本 24,817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住宿、饮食服务。兼营洗衣、理发，加工销售广式月饼，停车场管理。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期末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总资产 39,498 万元，净资产 30,196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186,695 人次，营业收入 12,493 万元，营业利润 1,427 万元，净利润 960 万元。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上游览业务、演出项目的开发、物业管理等，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53,968 万元，净资产 52,193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842,228 人次，营业收入 6,402 万元，营业利润 182 万元，净利润 1,062 万元。

(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719.5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含景点门票）、餐饮、休闲娱乐、旅馆服务等，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96.87%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1,518 万元，净资产 10,673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1,190,834 人次，营业收入 6,024 万元，营业利润 4,036 万元，净利润 3,467 万元。

(4)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采地热、旅游开发、游泳场、中餐餐饮服务、旅店服务等，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149 万元，净资产 3,976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170,563 人次，营业收入 973 万元，营业利润 128 万元，净利润 116 万元。

(5)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2,498.41 万元，经营范围为温泉旅游业务、宾馆住宿、餐饮、保健、SPA 等，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本公司持有 73.26%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5,170 万元，净资产 13,278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200,529 人次，营业收入 3,808 万元，营业利润 759 万元，净利润 658 万元。

(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住宿、饮食、旅游商品销售等，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875 万元，净资产 2,669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166,760 人次，营业收入 772 万元，营业利润-101 万元，净利润-100 万元。

(7)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64.55 万元，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7,625 万元，净资产 3,726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旅客 606,242 人次，营业收入 3,310 万元，营业利润-448 万元，净利润-436 万元。

该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相关经营成本(人工成本、燃料、配件等)上升。

（8）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7,891 万元，净资产 3,558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67,306 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704 万元，营业利润-1,447 万元，净利润-1,471 万元（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36,051 人次，营业收入 583 万元，营业利润-1,157 万元，净利润-1,164 万元。

本期资江天门山景区尚在完善景区服务接待等配套设施，处于市场培育期，未形成规模接待能力。2011 年 11 月，天门山景区观光索道及山顶观景平台开始试运行，预计 2012 年度的经营状况将会有所好转。

丹霞温泉景区本期尚处于市场开发和培育期，接待量有待提升。

（9）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期末总资产 1,233 万元，净资产 408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管理福隆园地产项目。

福隆园项目共有可供开发土地 518.41 亩（其中约 21 亩土地为规划城市道路用地），公司承担开发土地的前期费用（一级开发），前期土地开发工作完成后，根据与房地产开发商约定的价格，将土地交付其进行后续开发（二级开发）。

本期福隆园项目交付开发商土地 40.128 亩，实现收入 4,823 万元、净利润 1,143.39 万元。

2010 年度、2011 年度福隆园项目共交付开发商土地 140.528 亩。

（10）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291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门票）、餐饮、文化娱乐等，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本公司持有 26.34% 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862 万元，净资产 3,176 万元，2011 年度共接待游客 513,645 人次，营业收入 2,810 万元，营业利润 700 万元，净利润 577 万元。

(1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期末总资产 10,925 万元，净资产 2,299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经营范围：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本期末总资产 12,211 万元，净资产 5,023 万元，经营燃气设施、管道的建设和安装业务，本公司持有 40% 股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

上述两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3,428 万元，营业利润 1,154 万元，净利润 1,147 万元。

(12)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248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21.82% 的股份，为第三大股东。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游船观光客运、入境旅客旅游服务、国内旅客旅游服务、旅游索道运输、住宿、餐饮及配套服务、旅游客运、公路客运、货运、供水及水暖安装（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81 万元，净资产 22,164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4,913 万元，营业利润 4,357 万元，净利润 3,298 万元，本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1,053 万元。

本期初，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25,479,791 股，持股比例 56.62%；本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 40%，为第二大股东。

2011 年 1 月 21 日，井冈山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对井冈山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

依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浩华专审字【2010】第 5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井冈山股份公司净资产审计值 8,429.95 万元（1.87 元/股）。

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以现金 1,873 万元认购井冈山股份公司增发的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以审计结果为依据，为 1.87 元/股。井冈山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井冈山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其中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35,479,791 股，持股比例 64.51%；本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32.73%。

2011年12月16日，井冈山股份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井冈山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井冈山股份公司向井冈山市笔架山景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笔架山公司”）定向增发2,748万股，笔架山公司将其拥有的笔架山索道经营性净资产注入井冈山股份公司。

依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1]第1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井冈山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6571.34万元（3.01元/股），评估增值27.3%。

依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1]第15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笔架山索道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8,279.63万元，评估增值62.34%。

井冈山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以其评估每股净资产 3.01 元作为增发价格，笔架山索道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 8,279.63 万元折合 2,748 万股，即井冈山股份公司向笔架山公司定向增发 2,748 万股，收购其笔架山索道经营性净资产。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井冈山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8,248万元，其中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3,548万股，持股比例43%；笔架山公司持股2,748万股，持股比例33%；本公司持股1,800万股，持股比例21.82%。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末完成。

9、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旅游业培育国民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黄金发展期和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转型攻坚期。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居民收入稳定增加，扩大内需政策的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旅游需求将维持较快增长；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入境旅游尚面临较严峻的形势。总体而言，预计“十二五”期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平稳增长的态势。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桂林世界旅游城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的竞争。在桂林本地，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公司作为桂林市最大的上市旅游企业集团，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的规模经营优势、产品品牌优势、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以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挑战及经营计划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中期发展目标：把公司发展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争取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创新战略发展思路

根据形势和可能，适度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强化和加强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实施品牌化和“文化立企”新战略，通过品牌化引领市场格局，通过建立优秀的企业文化，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从战略发展出发，从单纯依靠收购兼并的外延式扩张为主，转变为内涵式的增长为主，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把重点放在自身内功的修炼上，既要做大，更要做强。

创新资产整合思路

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进行资源、资产的重组整合，切实提高竞争能力。强化对盈利资产的精雕细琢，在做强、做优上狠下功夫。

创新资本运营思路

始终不渝地坚持走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路子，并灵活高效地运用资本市场，募集公司发展资金，最大限度地通过资本市场放大公司品牌的倍增效应和资产的乘数效应。着力创新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法，切实提高资本运营的盈利能力。

实施组织与管理创新

根据新的形势和加快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建立精干高效的运营机构与机制。在此基础上，实施经营管理整合，建立与发展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模式与机制。理顺公司投资、人力资源和营销管理的思路和体制，在经营管理的一体化运作和精细化运作上迈出新的步伐。

⑤实施产品和市场创新

在抓好现有产品的挖潜，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同时，形成产品互动，在深层次上提升产品的组合竞争力，

进一步盘活公司的运营资产。把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结合起来，产品创新与市场创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的开发市场潜能。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桂林世界旅游城建设的推进，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桂林交通通达性的改善，将加快桂林旅游业及公司的发展。

桂林通往湖南、广东的高速公路已基本开通；贵阳-桂林-广州高速铁路、过境桂林的昆明-汕头高速公路的修建，将较大幅度改善桂林地区的交通通达性。

挑战：

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入境旅游恢复较慢，部分入境客源市场仍呈下降态势。

国内旅游竞争逐步由不同区域景点景区间的单点竞争转变为区域旅游之间的竞争，竞争程度更加激烈。

③ 本地区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对公司客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分流。

（3）公司 2012 年经营计划

2012 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 2011 年度的基础上平稳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以下措施：

抢抓“两改”契机，在旅游地产、休闲体育和休闲度假开发上实现新的突破

抢抓桂林建设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的历史性机遇，转变单纯依靠传统型旅游业务所带来的敏感性的不足，把传统型旅游的转型升级与旅游地产、休闲体育和休闲度假相结合，在更宽广的层面重新架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的结构性竞争优势。

以福隆园项目为切入点，大力拓展旅游地产业务，开发以体育、休闲、商务、会议、度假为主题的高端产品与高端市场。

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推动战略性整合重组，加快收购兼并步伐，启动新一轮战略投资

梳理公司现有旅游资产，对公司不良资产或亏损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等多种形式进行处置、处理；对公司微利资产，采取注入新的元素、新的概念等措施

进行激活、盘活；对公司优质资产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和新业务，加快工作步伐，启动新一轮战略投资，采取收购、兼并、重组或引进战略伙伴进行合作、交叉持股、相互参股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公司资源、资产的运营效率与效益，实现各方之间的优势互补，搭建新的融资平台与发展平台。

建立完善公司项目信息库，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立完善公司项目信息库，做到投资项目培育一批，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盈利一批，实现科学滚动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推进公司产品建设，努力形成适应高、中、低不同层次客人需求，与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吻合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引领桂林旅游产品潮流。

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围绕打造旅游目的地概念，借助桂林建设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契机，建设有吸引力的项目。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步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推进竹江码头整体改造和候船大楼立面改造，全面提升竹江码头的整体形象和服务档次，把竹江码头建设成集休闲、度假、旅游为一体的漓江景区的重要服务窗口和游客集散地；加快推进龙胜温泉景区金泉宾馆和龙福山庄的全面更新改造，将金泉宾馆按四星级标准建设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客栈式度假休闲酒店，将龙福山庄打造成为广西首家高端温泉会所式度假酒店，满足游客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加快推进银子岩景区的改扩建，提升景区品位及接待服务能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福隆园项目的开发；加快建设以琴潭站为基点桂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为游客提供咨询、预定、餐饮、住宿、休闲、娱乐、购物、电信、邮政、金融、保险和旅游投诉等全方位、一站式的综合服务。

④加强营销力度，打造公司旅游信息合作交流新平台，争取在入境和国内市场的开发上取得新的实效

以公司形象营销、产品营销为主线，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要求，整合各种要素，强化一体化营销，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建立健全公司的二级营销体系，强化一体化营销，强化营销跟踪，加快建设桂林旅游集散中心，加强公司旅游电子商务的开发与建设，加强与强势旅游电子商务公司、国内外知名旅游网站的业务合作，打造公司旅游信息合作交流新平台。把实体营销与网络营销相对接，争取在入境和国内市场的开发上取得新的实效。

⑤牢牢抓住“增收增效”这条主线，进一步推进在投资、运营、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

⑥加快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夯实公司管理基础

加快公司信息化建设，建设和完善公司视频会议和协同办公系统，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0年12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9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桂旅游CP01”），短期融资券代码1181013，实际发行总额2.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4.65%，起息日2011年1月14日，兑付日2012年1月14日，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的约36.8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约63.20%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1月14日到期兑付。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桂旅游CP002”），短期融资券代码041151012，实际发行总额2.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7.49%，起息日2011年12月9日，兑付日2012年12月9日，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的约82%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约18%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

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对于公司近年来新增的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与市场培育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资金压力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加强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项目资金，降低投资成本，加快在建项目的进度，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和市场营销，缩短项目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尽快达到投资效益。

（5）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

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资募集资金 32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913.58 万元，同比下降 99.63%。本期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发行价 10.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95,880.70 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6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8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	否	12,188.72	12,188.72	-	12,188.72	100	2010.3.1	959.72	是	否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否	59,937.56	59,937.56	-	59,937.56	100	2010.3.1	2,199.77	是	否
1) 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含下属公司股权)	否	50,435.49	50,435.49	-	50,435.49	100	2010.3.1	1,056.38	是	否
2) 承继福隆园项目	否	9,502.07	9,502.07	-	9,502.07	100	2010.3.1	1,143.39	是	否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4,843.50	4,843.50	328.66	1,554.65	32.10	2011.12.31	41.30	是	是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农行桂林象山支行的30,500万元长期贷款	否	22,199.77	22,199.77	-	22,199.77	100	2010.3.1	1,182.00	是	否
合计		99,169.55	99,169.55	328.66	95,880.70	96.68	-	4,382.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288.8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201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1,554.65万元，投资进度32.10%，2011年度实现直接经济效益41.30万元。由于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拟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拟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53,097,974.75元，其中公司预付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收购价款12,000,000元，预付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30,70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款10,397,974.75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4-0002号）。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097,974.7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

计划总投资 12,188.72 万元，累计投资 12,188.7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度实施完毕，项目进度 1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于收购当年（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1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本期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净利润 959.72 万元。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A、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含下属公司股权）

计划总投资 50,435.49 万元，累计投资 50,435.4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度实施完毕，项目进度 100%。

B、承继福隆园项目

计划总投资 9,502.07 万元，累计投资 9,502.07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已支付完毕承继福隆园地产项目的对价 9,502.07 万元，承继福隆园地产项目。

2010 年公司独资设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收购的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旅游经营性资产及其所属公司股权（不包括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有关业务的运营管理。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福隆园地产项目。

2010 年度，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1 万元，福隆园地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2,631 万元，均达到了预计效益。

本期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2.45 万元，福隆园地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1,143.39 万元。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43.50 万元，该项目已实际投资 1,554.65 万元，本期投资 328.66 万元，本期产生的收益为 41.3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

偿还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项目

偿还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1,997,668.15 元。2010 年公司以现金 222,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 221,997,668.15 元）对漓江大瀑布饭店增资，增资资金已用于偿还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该项目本期收益 1,182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以下五次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中

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越权决策和操作的现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董事会实施完毕。

2010 年 9 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97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 5 亿元。2011 年 1 月 13 日和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每次发行总额均为 2.5 亿元人民币。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 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廖志佐先生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1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季德钧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报酬依据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与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发放。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五）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4-002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0,293.5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50,750.2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798,349.5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6,01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0,788,349.58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1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10 年	10 股派 1.2 元(含税)
2009 年	10 股派 1.6 元(含税) 转增 3 股
2008 年	10 股派 3.0 元（含税）

4、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 配利润
2010 年	4,321.20	7,044.16	61.34	4,747.08
2009 年	4,432.00	3,441.23	128.79	2,562.07
2008 年	5,310.00	2,343.20	226.61	4,822.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328.87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按照广西证监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09】11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登记制度包括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及处罚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称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并遵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自查，2011年度，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八）其他报告事项

- 1、公司本报告期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2、本报告期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没有变更。

九、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公司负责的宗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同时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

1、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4、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位投资者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发行价 10.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使用情况已经在年度报告有关内容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95,880.70 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船舶修造、燃料

等，共计交易金额 1,324.42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商业原则和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未发生或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能够依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年2月11日，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刊载于2009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知悉此诉讼后，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二终字第76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

2011年2月1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1）陕民二初字第00002-1号），通知公司关于本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一案，最高法院指定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1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上述本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于2011年6月9日开庭。具体内容详见《桂

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刊载于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案件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本公司暂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船舶修造服务、燃料等，总金额为 1,324.42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例 (%)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133.22	100.00
	购买燃料	1,155.02	31.72
	汽车修理	11.68	1.89
	租赁	24.50	14.78
合计		1,324.42	30.54

说明：

（1）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81%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公司亦可选择非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购买燃料（主要为汽油、柴油）的主要方式：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加油站购买，价格不高于其对外售价。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燃料等，曾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的利

润无直接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公司本期分回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52.52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611.27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 25 元/人次调至 40 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b、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 40 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 25 元/人次。

c、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 40 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8 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5 元/人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 8 元/人次。

公司本期分回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为 888.89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 749.88 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委托贷款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赎回，实现收益 13.37 万元。公司未来无委托理财计划。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3 月 9 日	履行了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至本报告期，该公司已连续 1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 年度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度报酬如下：

	金额	备注
财务审计费	70 万元	公司承担差旅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本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十二）本报告期，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2)第 0019 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1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超

2012 年 3 月 26 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8,383,952.45	17,019,105.53		14,310,918.28	11,092,139.70	公园门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5,285.79	1,480,152.76		641,711.37	843,727.18	燃油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3,900.00				243,900.00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336,686.61	62,300,004.60	4,008,745.38	42,637,602.63	81,007,833.96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147,000,000.00	4,963,815.15	97,500,000.00	74,463,815.1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14,016.28	48,195,214.42	914,732.08	44,737,223.96	24,586,738.82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4,031,027.00	23,743.89	3,036,387.69	2,018,383.20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2,309.25	10,200.00		10,200.00	1,592,309.25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898.73	1,496,325.96	34,691.46	178,080.00	1,413,836.15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447.70	1,214,147.00		1,182,829.85	252,764.85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01.06	8,080.70			64,081.76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68.57	19,033,286.09		19,020,904.28	28,150.38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300,594.00		39,300,594.00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5,979.48	666,348.37		4,422,327.85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14,725.31		9,914,725.31		借款与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26.80			10,826.8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2,897,072.72	361,669,211.7	9,945,727.96	286,904,332.02	112,897,072.72		

（十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2011年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十五）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2011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十六）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董云翔	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011年02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浙江硅谷天堂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峥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2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刘信光、段立军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3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慧、中铁信托有限公司李晓泽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3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世纪证券利茜、海通证券罗少平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4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都证券王京乐	公司基本面及发展态势
2011年04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董云翔	公司基本面及发展态势
2011年04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梁婧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5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冯雪、中邮基金聂璐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5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工银瑞信胡文彪、中银国际赵东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7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杨欢、华泰证券郭琰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7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杨欢、华泰证券郭琰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09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瑞银证券研究员周亚飞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11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方正证券王朗其	公司基本面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12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杨欢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11年12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唐建伟，毛峥嵘国金证券、苏超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2011年12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李海，兴业证券刘璐丹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旅游行业发展态势

（十八）其他重大事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刊载于2011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刊载于2011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2011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刊载于2011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公司一季报业绩预告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公司 2011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刊载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2]第 4-0020 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超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 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8,000 万股。199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 10,200 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缩减为 7,800 万股。2000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200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 5 月 18 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下旬实施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5),公司总股本增至 177,000,000 股。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送 3.2 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63,885,709 股,占总股本的 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62,565 股,占总股本的 17.1%。2010 年 2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23.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10.9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3),增加股本 8,31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 36,010 万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旅行客运、游船客运、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观光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抵消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

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	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 0%或 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

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	9.5-2.37
机械设备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5-15	0	20-6.67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运营公司 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

20、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客房、餐饮服务、门面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健身房收入	3
营业税	旅行社毛利	5
营业税	酒吧服务收入	2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

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 25%所得税税率。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运输业	5,064.55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	5,099.80	无	100	100	是	
桂林琴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	桂林	车辆检测	50.00	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	50.00	无	100	100	是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旅游业	30.00	国内、国际旅游	30.00	无	100	100	是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500.00	国际、国内航空票务代理	350.00	无	70	70	是	72.7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龙胜县	旅游业	12,498.41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9,157.00	无	73.26	73.26	是	3,550.4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荔浦县	旅游业	2,6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1,326.00	无	51	51	是	1,308.0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全资	桂林	酒店	24,817.00	酒店、餐饮等娱乐服务	34,388.72	无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荔浦县	旅游业	5,719.5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7,362.43	无	96.87	96.87	是	333.98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贺州市	旅游业	4,1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4,678.78	无	100	100	是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资源县	旅游业	5,0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5,800.00	无	100	100	是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	桂林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0	旅游景点开发	1,213.50	无	51	51	是	89.2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旅游业	1,000.00	两江四湖经营	51,015.67	无	100	100	是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桂林	房地产	800	房地产开发	419.82	无	100	100	是	

注：(1)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均无。

(2)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均无。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19,663.48	551,433.84
银行存款	444,488,972.10	229,092,126.77
其他货币资金	555,857.35	519,923.66
合计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旅游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信用卡	355,857.35	319,923.66
合计	555,857.35	519,923.6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6,359,791.61	100.00	6,981,288.66	6.00
组合小计	116,359,791.61	100.00	6,981,288.66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6,359,791.61	100.00	6,981,288.66	6.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4,836,458.44	100.00	6,890,187.51	6.00
组合小计	114,836,458.44	100.00	6,890,187.51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4,836,458.44	100.00	6,890,187.51	6.00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6,359,791.61	6	6,981,288.66	114,836,458.44	6	6,890,187.51
合 计	116,359,791.61	6	6,981,288.66	114,836,458.44	6	6,890,187.51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972,070.57	73.88	5,158,025.38	6	107,644,752.49	93.74	6,458,685.15	6
1至2年	24,663,876.26	21.20	1,479,832.58	6	598,560.40	0.52	35,913.63	6
2至3年	262,023.17	0.23	15,721.39	6	811,131.85	0.71	48,667.90	6
3年以上	5,461,821.61	4.69	327,709.31	6	5,782,013.70	5.03	346,920.83	6
合计	116,359,791.61	100.00	6,981,288.66		114,836,458.44	100.00	6,890,187.51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092,139.70	665,528.38	8,383,952.45	503,037.15
合计	11,092,139.70	665,528.38	8,383,952.45	503,037.1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5,575,699.20	2年以内	39.17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24,434,069.37	1年以内	21.00
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324,100.00	1—2年	10.59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东	11,092,139.70	1年以内	9.53
阳朔碧莲江景大酒店	非关联	538,146.86	1年以内	0.46
合计	——	93,964,155.13	——	80.7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东	11,092,139.70	9.53
合计	——	11,092,139.70	9.5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70,062.57	33.70	17,215,834.73	46.53
1至2年	15,843,782.20	31.28	13,172,034.38	35.60
2至3年	11,599,520.38	22.90	5,168,620.00	13.97
3年以上	6,133,215.19	12.12	1,442,201.19	3.90
合计	50,646,580.34	100.00	36,998,690.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000,000.00	47.39	2 年以内	预付两江四湖环境改造款, 工程未完工结算
资源县国土局	非关联	17,595,000.00	34.74	4 年以内	土地款尚未全额支付, 相关证件在办理中
桂林市穿山社区三联村委会	非关联	2,000,000.00	3.95	1—2 年	预付福隆园项目拆迁款, 工程未完工结算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843,727.18	1.67	1 年以内	燃油款、修理费
临桂银谷公司	非关联	600,000.00	1.18	3 年以上	苗木培植
合 计	—	45,038,727.18	88.93	—	—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43,727.18		5,285.79	
合 计	843,727.18		5,285.79	

4、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19,499.33	7,371,721.35	2,347,261.16	5,143,959.52
其中：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19,499.33	143,959.52	119,499.33	143,959.52
桂林龙胜龙脊旅游有限公司		960,255.63	960,255.6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367,506.20	367,506.20	5,000,00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合 计	119,499.33	7,371,721.35	2,347,261.16	5,143,959.5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381,036.40	93.29	1,115,926.44	6.00
组合小计	18,381,036.40	93.29	1,115,926.44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545.96	6.71	1,322,545.96	100.00
合 计	19,703,582.36	100.00	2,438,472.40	12.38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9,570,873.48	93.67	1,128,895.83	6.00
组合小计	19,570,873.48	93.67	1,128,895.83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545.96	6.33	1,322,545.96	100.00
合 计	20,893,419.44	100.00	2,451,441.79	11.73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381,036.40	6	1,115,926.44	19,570,873.48	6	1,128,895.83
合 计	18,381,036.40		1,115,926.44	19,570,873.48		1,128,895.8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	5 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	5 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合 计	1,322,545.96	1,322,545.96	—	—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57,748.37	26.68	328,529.14	6	11,158,088.45	53.40	624,128.74	6
1 至 2 年	5,804,905.74	29.46	348,294.34	6	1,136,343.00	5.44	68,180.58	6
2 至 3 年	654,228.88	3.32	39,253.73	6	2,124,082.83	10.17	127,444.97	6
3 年以上	7,986,699.37	40.54	1,722,395.19	6、100	6,474,905.16	30.99	1,631,687.50	6、100
合计	19,703,582.36	100.00	2,438,472.40		20,893,419.44	100.00	2,451,441.7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国际旅行社	团队费用	157,009.83	10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广东中旅	团队费用	73,355.60	10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国旅分社	团队费用	57,942.62	10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26.80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是
景区商场承包点	重组前费用	7,000.00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解放军三五一一厂	团队费用	2,415.39	10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	308,550.24	—	—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6,673.50	往来款项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1,500,000.00	押金
光大国际旅行社	1,500,000.00	往来借款
资源县财政局	1,090,881.00	往来借款
合 计	7,597,554.50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506,673.50	1-2 年	17.80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1,500,000.00	1 年以内	7.61
光大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	1,500,000.00	5 年以上	7.61
资源县财政局	非关联	1,090,881.00	1-2 年	5.54
曼谷航空公司	非关联	905,066.20	5 年以上	4.59
合 计	—	8,502,620.70	—	43.15

6、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47,401.96		7,747,401.96	7,012,236.48		7,012,236.48
库存商品	802,997.64		802,997.64	575,501.56		575,501.56
低值易耗品	8,101.73		8,101.73	7,651.73		7,651.73
开发成本	120,502,483.74		120,502,483.74	140,465,418.21		140,465,418.21
合 计	129,060,985.07		129,060,985.07	148,060,807.98		148,060,807.98

注：（1）存货中开发成本为福隆园项目以及芦笛 8、9#楼的土地开发成本。
（2）公司存货在期末不存应计提跌价准备之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车辆保险费	940,454.47	776,821.61	为出租车缴纳的保险费
地方综合治安费	80,000.00	100,000.00	地方治安费
酒店待摊支出	156,458.00	69,254.54	客房、餐厅物耗
财产保险	52,916.95	34,045.78	财产保险费
短期融券手续费	916,666.67		债券手续费
春运物质待摊支出		119,571.82	春运领用物质
其他	113,608.16	28,999.99	
合 计	2,260,104.25	1,128,693.74	

8、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34	26.34	48,620,812.02	16,860,264.78	31,760,547.24	28,103,483.00	5,767,647.5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82	21.82	369,813,201.00	148,177,432.20	221,635,777.80	149,126,965.13	32,978,729.4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	40	109,249,159.04	86,258,120.88	22,991,038.16	85,883,093.12	426,058.93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	40	122,111,118.66	71,877,543.39	50,233,575.27	48,396,586.99	11,041,913.54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49	49	2,429,991.69	1,288,654.57	1,141,337.12	628,200.00	345,641.09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00,494.00	7,806,785.41	558,942.73	8,365,728.14	26.34	26.34				960,255.6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708,689.19	77,061,646.88	12,167,201.82	89,228,848.70	21.82	21.82				90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51,552.00	9,025,991.69	170,423.57	9,196,415.26	40	4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8,363.20	21,044,170.89	-950,740.78	20,093,430.11	40	40				367,506.2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成本法	76,250,000.00	78,750,000.00	-2,500,000.00	76,250,000.00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	533,850.57	25,404.61	559,255.18	49	49				119,499.33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	19				
合计		169,289,098.39	194,412,445.44	9,471,231.95	203,883,677.39	—	—	—			2,347,261.16

注：(1)本公司按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已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519,198.36 元。本公司按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据持股比例计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960,255.63 元。

(2)本公司按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审净利润、资本公积变动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中损益调整 10,530,789.85 元、其他权益变动 2,536,411.97 元。本年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据持股比例计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元。

(3)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70,423.57 元。

(4)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已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4,416,765.42 元。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据持股比例计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5,367,506.20 元。

(5)本公司按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已审净利润据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投资收益而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69,364.13 元。本公司按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据持股比例计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43,959.52 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880,317.76	60,000.00		14,940,317.76
房屋建筑物	8,479,257.44	60,000.00		8,539,257.44
土地使用权	6,401,060.32			6,401,060.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139,895.46	463,155.05		3,603,050.51
房屋建筑物	2,307,757.92	335,133.89		2,642,891.81
土地使用权	832,137.54	128,021.16		960,158.7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0,422.30			11,337,267.25
房屋建筑物	6,171,499.52			5,896,365.63
土地使用权	5,568,922.78			5,440,901.62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463,155.05 元；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6,010,885.23	53,944,315.55		17,145,975.80	1,412,809,224.98
房屋及建筑物	892,657,559.33	14,699,319.66		1,833,706.88	905,523,172.11
机器设备	125,998,411.68	1,841,385.27		56,530.26	127,783,266.69
运输工具	254,881,714.62	22,512,985.39		12,048,432.33	265,346,267.68
其他	102,473,199.60	14,890,625.23		3,207,306.33	114,156,518.50
	—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861,169.84		58,461,876.31	9,438,419.65	468,884,626.50
房屋及建筑物	151,926,583.05		23,680,786.75	247,550.40	175,359,819.40
机器设备	56,216,059.92		9,782,346.07		65,998,405.99
运输工具	142,990,788.68		15,295,984.98	7,948,396.37	150,338,377.29
其他	68,727,738.19		9,702,758.51	1,242,472.88	77,188,023.82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956,149,715.39				943,924,598.48
房屋及建筑物	740,730,976.28				730,163,352.71
机器设备	69,782,351.76				61,784,860.70
运输工具	111,890,925.94				115,007,890.39
其他	33,745,461.41				36,968,494.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956,149,715.39				943,924,598.48
房屋及建筑物	740,730,976.28				730,163,352.71
机器设备	69,782,351.76				61,784,860.70
运输工具	111,890,925.94				115,007,890.39
其他	33,745,461.41				36,968,494.68

注：(1)本期折旧额为 58,461,876.3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5,464,080.36 元。

(2) 公司本期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出租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5,592,288.42	14,087,961.04
合 计	25,592,288.42	14,087,961.0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490,959.63		2,490,959.63			
客车购建				624,000.00		624,000.00
贺州温泉景区改造				904,252.70		904,252.70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12,971,329.57		12,971,329.57	10,096,626.49		10,096,626.49
资源丹霞国际大酒店				88,949.00		88,949.00
资江丹霞景区改造工程	17,942,686.82		17,942,686.82	12,285,132.38		12,285,132.38
丹霞温泉景区建设工程	29,536,873.21		29,536,873.21	23,730,304.51		23,730,304.51
木龙湖演艺项目工程				10,058,472.66		10,058,472.66
大瀑布饭店更新改造	1,553,292.40		1,553,292.40	800,845.95		800,845.95
象山、伏波山码头工程	1,695,900.07		1,695,900.07	1,280,000.00		1,280,000.00
木龙湖餐厅、路面改造				2,549,069.20		2,549,069.20
木龙湖外墙工程				266,147.70		266,147.70
监测站设备更新	1,288,259.46		1,288,259.46			
两江四湖工程更新改造	232,000.00		232,000.00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8,904,321.01		8,904,321.01			
其他	842,989.15		842,989.15	948,326.13		948,326.13
合 计	77,458,611.32		77,458,611.32	63,632,126.72		63,632,126.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3,500,000.00		3,204,637.14	713,677.51		2,490,959.63	92	92				自筹
客车购建	13,000,000.00	624,000.00	12,206,803.92	12,830,803.92			99	100				自筹
贺州温泉景区改造	2,100,000.00	904,252.70	481,897.58	1,386,150.28			65	100				自筹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0.00	10,096,626.49	3,538,696.18	663,993.10		12,971,329.57	27	26				增发融资
资源丹霞国际大酒店		88,949.00		88,949.00								自筹
资江丹霞景区改造工程	46,000,000.00	12,285,132.38	9,512,600.36	3,855,045.92		17,942,686.82	86	86	1,003,810.19	788,463.51	6.35	自筹和贷款
丹霞温泉景区建设工程	86,500,000.00	23,730,304.51	6,342,020.40	535,451.70		29,536,873.21	95	95	5,984,067.34	850,381.19	7.09	自筹和贷款
木龙湖演艺项目工程	11,000,000.00	10,058,472.66	432,778.00	10,491,250.66			95	100				自筹
大瀑布饭店更新改造	6,800,000.00	800,845.95	1,203,887.32	451,440.87		1,553,292.40	95	90				自筹
象山、伏波山码头工程	2,100,000.00	1,280,000.00	415,900.07			1,695,900.07	81	81				自筹
木龙湖餐厅、路面改造	2,650,000.00	2,549,069.20	1,042,460.07	3,591,529.27			135	100				自筹
木龙湖外墙工程		266,147.70		266,147.70								自筹
监测站设备更新			1,288,259.46			1,288,259.46						自筹
两江四湖工程更新改造			232,000.00			232,000.00						自筹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8,904,321.01			8,904,321.01						自筹
其他		948,326.13	484,303.45	589,640.43		842,989.15						自筹
合计		63,632,126.72	49,290,564.96	35,464,080.36		77,458,611.32	—	—	6,987,877.53	1,638,844.70	—	

13、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492,868.62	1,446,340.00	1,182,149.64	484,757,058.98
漓江游船经营权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6,000,000.00			6,00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2,903,259.42			2,903,259.42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2,430,000.00			2,430,000.00
贺州温泉采取权	273,800.00			273,800.00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1,224,565.86			1,224,565.86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6,150,433.00			6,150,433.00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5,489,930.00			5,489,930.00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9,284,596.55			19,284,596.55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2,078,900.00			2,078,90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8,813,643.90			8,813,643.9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16,280,289.64		1,182,149.64	15,098,140.00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2,119,030.00			2,119,030.00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520,208.33			520,208.33
财务软件	221,210.00	185,800.00		407,010.00
118 系统客户端设备软件	2,000.00			2,000.00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16,507,242.18	1,260,540.00		17,767,782.18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197,392,521.38			197,392,521.38
两江四湖运营公司景区特许经营权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大瀑布土地使用权	51,211,038.36			51,211,038.36
治安管理软件	6,600.00			6,600.00
大瀑布前台管理信息系统	283,600.00			283,6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737,173.73	13,174,795.36	90,302.96	65,821,666.13
漓江游船经营权	14,918,750.00	1,443,750.00		16,362,50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2,500,000.00	200,000.00		2,700,000.00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1,020,000.00	120,000.00		1,14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707,616.46	72,576.00		780,192.46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154,285.56	51,428.52		205,714.08
贺州温泉采取权	159,716.90	27,380.04		187,096.94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270,632.71	31,092.00		301,724.71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1,029,527.54	123,666.84		1,153,194.38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1,715,602.67	137,248.20		1,852,850.87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989,066.15	385,835.88		2,374,902.03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311,760.00	51,960.00		363,72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1,231,991.36	225,596.64		1,457,588.0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1,424,727.81	516,030.50	90,302.96	1,850,455.35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84,923.40	33,348.82		118,272.22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41,802.48	13,934.16		55,736.64
财务软件	115,452.70	70,626.15		186,078.85
118 系统客户端设备软件	2,000.00			2,000.00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3,088,359.09	308,760.29		3,397,119.38
木龙湖土地使用权	4,112,344.20	4,934,813.04		9,047,157.24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2,475,000.00	2,970,000.00		5,445,000.00
大瀑布土地使用权	15,382,624.70	1,313,628.24		16,696,252.94
治安管理软件	990.00	1,320.00		2,310.00
大瀑布前台管理信息系统		141,800.04		141,80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755,694.89			418,935,392.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755,694.89			418,935,392.85

注：(1)本期摊销额为 13,174,795.36 元。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之情形。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银子岩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324,694.72
资江丹霞旅游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 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8,153,704.87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657,000.00	30,000.00	60,000.00		627,000.00
贺州温泉景区绿化费	1,269.31		1,269.31		
贺州温泉景区公路修理费	235,743.20		50,516.40		185,226.80
资江河道疏浚费	241,600.00	290,000.00	118,420.00		413,180.00
房地产办公室装修费	19,481.96		19,481.96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	789,761.76	925,057.84	708,734.21		1,006,085.39
木龙湖危岩防治工程款		213,525.69	5,931.27		207,594.42
榕湖音乐喷泉维修费		247,651.80	6,879.22		240,772.58
合 计	1,944,856.23	1,706,235.33	971,232.37		2,679,859.19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坏账准备	1,243,835.27	1,097,504.1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23,055.73	1,223,055.73
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07,309.59	907,309.59
5.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848,661.38	848,661.38
6. 应付工资	4,053,405.08	4,456,197.12
合 计	8,276,267.05	8,532,727.92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 坏账准备	7,796,289.19	6,736,624.15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8,153,704.87
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6,048,730.60
5.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5,657,742.53
6. 应付工资	25,087,664.21	29,707,980.77
小 计	52,744,131.40	56,304,782.92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341,629.30	386,682.00		308,550.24	9,419,761.06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准备	8,153,704.87				8,153,704.87
合 计	17,495,334.17	386,682.00		308,550.24	17,573,465.9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合 计	611,000.00	611,000.00

19、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205,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211,0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31,696.16	83.38	17,059,952.47	84.10
1 至 2 年	1,673,558.36	8.15	1,245,072.77	6.14
2 至 3 年	458,799.69	2.23	553,183.90	2.73
3 年以上	1,281,620.62	6.24	1,426,028.00	7.03
合 计	20,545,674.83	100.00	20,284,237.14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65,684.84	1,398,641.53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4,226.70	
合 计	579,911.54	1,398,641.53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54,800.05	36.63	6,477,693.37	43.60
1 至 2 年	754,335.73	5.36	981,314.52	6.60
2 至 3 年	947,393.55	6.73	2,519,968.03	16.96
3 年以上	7,215,352.69	51.28	4,879,821.88	32.84
合 计	14,071,882.02	100.00	14,858,797.80	100.00

(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159,467.00	1 年以上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3 年以上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3 年以上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 计	7,539,467.00		—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24,612.91	116,922,123.34	123,186,710.52	25,760,025.73
二、职工福利费		11,970,522.15	11,970,522.15	
三、社会保险费	1,264,560.74	26,761,247.69	27,176,186.45	849,62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60.77	5,517,175.03	5,513,078.03	58,857.7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8,272.64	18,401,567.58	18,794,330.05	735,510.17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61,851.03	2,007,143.24	2,026,979.32	42,014.95
工伤保险费	7,844.96	393,726.80	394,645.40	6,926.36
生育保险费	11,831.34	441,635.04	447,153.65	6,312.73
四、住房公积金	2,804.30	11,258,900.40	11,340,257.00	-78,552.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471.86	3,981,595.24	4,834,857.46	2,347,209.64
六、非货币性福利		51,370.20	51,370.2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4,730.50	25,003.50	19,727.00
八、其他	22,986.30	9,118.00	23,082.30	9,022.00
合 计	36,515,436.11	170,999,607.52	178,607,989.58	28,907,054.05

2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营业税	-4,091,188.30	7,270,929.16	
土地增值税	-7,569,188.67	6,089,956.79	
城建税	-311,737.26	482,522.27	
企业所得税	8,248,190.66	13,401,698.72	
房产税	729,437.52	594,866.08	
土地使用税	987,875.34	906,648.66	
个人所得税	269,293.37	43,102.90	
教育费附加	-146,135.18	379,672.15	
防洪保安费		186,590.57	
工资性教育费附加		215,691.98	
印花税	56,070.99	60,340.40	
景区门票基金		2,303.00	
其他税金	-100,444.65	-79,237.10	
合 计	-1,927,826.18	29,555,085.58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1,482,911.76 元，主要是公司预缴福隆园项目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金。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贷款利息	564,559.22	756,642.48
短期融券利息	12,510,972.24	
合 计	13,075,531.46	756,642.48

25、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荔浦丰鱼岩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694.12	
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119,101.99	
龙胜温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13,066.50		
荔浦银子岩公司少数股东		0.32	
合 计	358,821.82	193,796.43	

注：应付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现金红利为尚未支付的 2001 年度现金红利，应付荔浦丰鱼岩公司少数股东为尚未支付完毕的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30,385.67	40.00	34,266,580.99	65.75
1 至 2 年	25,351,973.50	42.20	8,774,906.35	16.84
2 至 3 年	4,548,510.22	7.57	1,549,450.32	2.97
3 年以上	6,147,793.32	10.23	7,523,138.83	14.44
合 计	60,078,662.71	100.00	52,114,076.4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8,208.34
合 计		68,208.34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桂林市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福隆园土地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7,891.00	工程款
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712,036.00	船票款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押金
环城水系建设开发公司	424,233.21	往来款
合 计	21,254,160.21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05,000,000.00	4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40,000,000.00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行象山支行	2009-04-24	2012-04-24	人民币	6.40		21,000,000.00
农行象山支行	2009-04-10	2012-04-10	人民币	6.40		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09-11-13	2012-11-12	人民币	5.985		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09-07-10	2012-07-09	人民币	6.65		20,000,000.00
农行象山支行	2009-04-21	2012-04-21	人民币	6.40		12,000,000.00
合 计	—	—		—	—	93,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08-05-13	2011-05-12	人民币	5.40		20,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08-08-18	2011-08-17	人民币	5.13		20,000,000.00
合 计	—	—		—	—	40,0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债券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注：(1)、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0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5%。

(2)、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发行了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50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7.49%。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7,400,000.00	129,175,9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4,600,000.00	206,600,000.00
合 计	122,000,000.00	335,775,90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 3,740 万元系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借款，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涉及抵押资产评估价值 4,948.60 万元(广西华正 2008(房估)灵字第 GL0245、246、247 号)。

(3)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	2011-09-26	2014-09-25	人民币	6.65		30,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8-12-30	2016-12-29	人民币	6.40		30,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7-01-30	2015-01-29	人民币	6.40		22,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1-08-17	2014-08-16	人民币	6.65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西城支行	2010-08-23	2013-03-22	人民币	6.65		10,000,000.00
合计	——	——		——	——	112,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农行象山支行	2007-4-30	2017-4-30	人民币	6.237		77,775,9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8-12-30	2016-12-29	人民币	5.94		3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0-02-21	2013-02-21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7-1-30	2015-1-29	人民币	5.94		28,000,000.00
农行象山支行	2009-04-24	2012-04-24	人民币	5.40		26,000,000.00
合计	——	——		——	——	191,775,900.00

30、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01,706	66.26				-238,601,706	-238,601,7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6,148,422	21.15				-76,148,422	-76,148,422		
3、其他内资持股	162,453,284	45.11				-162,453,284	-162,453,28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62,453,284	45.11				-162,453,284	-162,453,2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98,294	33.74				238,601,706	238,601,706	360,1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1,498,294	33.74				238,601,706	238,601,706	360,1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中：投资者投入资本	967,375,811.69			967,375,811.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747,608.23			-4,747,608.23
2、其他资本公积	5,320,194.46	2,661,802.35		7,981,996.81
合 计	967,948,397.92	2,661,802.35		970,610,200.27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 2,661,802.35 元，增长原因一是长期股权投资中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的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的份额 2,536,411.97 元；二是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减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71.54% 上升至 73.26%，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归属本公司享有的份额 125,390.38 元。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599,233.79	5,750,750.21		63,349,984.00
合 计	57,599,233.79	5,750,750.21		63,349,984.00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70,806.26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70,806.2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90,293.5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0,750.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21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98,349.58	

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36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 43,212,00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5,865,291.68	495,194,827.64
其他业务收入	16,741,337.61	15,127,613.08
营业收入合计	512,606,629.29	510,322,440.72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5,849,979.42	270,035,743.69
其他业务成本	2,527,162.25	1,770,024.83
营业成本合计	278,377,141.67	271,805,768.52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旅游服务业	440,448,703.81	241,042,992.46	369,830,916.31	193,296,926.45
公路客运	7,182,731.87	5,535,909.53	4,683,111.33	3,502,768.24
房地产开发	48,233,856.00	29,271,077.43	120,680,800.00	73,236,049.00
合计	495,865,291.68	275,849,979.42	495,194,827.64	270,035,743.69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94,627,107.99	18.46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233,856.00	9.41
阿西梯（桂林）两江四湖景区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50,762,450.90	9.9
桂林光大旅行社	3,807,059.57	0.74
桂林招商国际旅行社	3,107,572.21	0.61
合 计	200,538,046.67	39.1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7%、5%、3%	25,090,127.34	25,214,495.48
城建税	7%、5%、1%	1,408,721.53	1,475,949.71
教育费附加	3%、2%	1,260,523.42	1,014,068.9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至 60%	2,361,546.76	6,089,956.79
合 计		30,120,919.05	33,794,470.93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工资	3,128,566.18	2,914,220.31
2、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3,187.35	220,227.78
3、保险费	5,386.36	17,262.56
4、宣传展览费	4,134,258.61	2,082,945.73
5、广告费	2,040,455.83	2,820,665.16
6、业务招待费	474,368.10	406,508.34
7、差旅费	225,054.31	223,788.04
8、水电费	17,337.62	13,321.60
9、劳动保护费	38,505.96	37,551.99
10、通讯费	178,316.41	179,828.27
11、燃料费	41,504.00	41,204.13
12、交通费	21,501.50	64,555.25
13、其他	955,495.39	85,310.39
合 计	11,503,937.62	9,107,389.55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工资	46,164,183.23	52,409,670.72
2、职工福利费	6,748,671.11	5,356,040.52
3、职工教育经费	1,465,926.21	304,220.70
4、工会经费	2,311,971.16	2,147,365.30
5、劳动保险费	15,843,860.30	14,420,139.07
6、待业保险费	1,241,330.68	480,400.64
7、劳动保护费	681,924.48	448,261.36
8、公积金	5,578,314.00	5,350,421.00
9、防洪保安费	4,066.51	521,332.76
10、车船使用税	252,448.50	250,184.00
11、土地使用税	1,242,688.57	791,305.54
12、房产税	5,230,902.48	4,804,458.02
13、印花税	192,126.39	641,031.88
14、业务招待费	2,307,552.50	1,584,598.49
15、差旅费	470,247.38	515,906.17
16、办公费	367,539.88	321,340.18
17、水电费	862,106.48	763,880.44
18、修理费	838,386.80	624,521.97
19、保险费	755,150.53	701,370.36
20、会议费	12,575.00	25,980.00
21、交通费	290,802.58	279,081.25
22、诉讼费	6,580.84	46,300.00
23、场租费	71,000.00	70,800.00
24、通讯费	569,734.59	534,702.64
25、董事会费	2,874,486.65	4,018,693.03
26、聘请中介机构费	1,359,853.80	1,489,678.30
27、低值易耗品摊销	605,987.72	116,423.90
28、物料消耗	254,443.53	290,634.84
29、燃料	1,415,091.54	1,070,481.57
30、存货盘亏（减盘盈） 损毁和报废		53,706.05
31、无形资产摊销	13,111,566.52	11,811,809.12
32、折旧费	11,147,396.44	10,932,578.41
33、其他	1,462,482.25	1,499,623.40
合 计	125,741,398.65	124,676,941.63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35,465.62	31,894,165.75
减：利息收入	2,114,562.09	3,618,822.64
汇兑损失	22,356.01	4,476.29
减：汇兑收益		16,041.13
手续费支出		
其他支出	3,186,726.76	2,082,109.12
合 计	28,629,986.30	30,345,887.39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6,682.00	4,431,296.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386,682.00	4,431,296.77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06,541.33	14,601,25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3,745,206.13	12,263,833.29
合 计	30,551,747.46	26,865,086.8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30,789.85	6,382,557.6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0,423.57	1,336,646.4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416,765.42	5,651,748.9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19,198.36	1,066,950.70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69,364.13	163,349.90	
合 计	16,806,541.33	14,601,253.59	

(3) 其他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变动的 原因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611,507.50	12,263,833.29	
银行周周分红理财产品收益	133,698.63		
合 计	13,745,206.13	12,263,833.29	

注：（1）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以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全部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已审净损益计算确认。

（3）其他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六、4”所述。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1,325.30	431,325.30	39,834.84	39,834.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022.34	341,022.34	39,834.84	39,834.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0,302.96	90,302.96		
罚款、违约金收入	6,400.00	6,400.00		
政府补助	11,395,519.60	10,708,000.00	18,999,099.20	18,417,998.00
其他	363,569.24	363,569.24	908,309.33	908,309.33
合 计	12,196,814.14	11,509,294.54	19,947,243.37	19,366,142.17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扶持资金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8,000,000.00	亏损补贴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87,519.60	581,101.20	公益岗位补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308,000.00	17,998.00	
合 计	11,395,519.60	18,999,099.20	

注：1 根据桂林市国资报（2007）110 号文件，由于两江四湖旅游经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桂林旅游在收购后 2-3 年时间才能达到较好的效益，因本年收益率未达到再融资项目最低收益率 6% 的要求，桂林市财政给予补贴 1000 万元。

2、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

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1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687,519.60 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781.21	73,781.21	19,219.63	19,21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781.21	73,781.21	19,219.63	19,219.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188,000.00	188,000.00	97,800.00	97,800.00
罚款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800.00	800.00
非常损失			4,544.00	4,544.00
其他	194,261.57	194,261.57	24,897.09	24,897.09
合 计	607,042.78	607,042.78	147,260.72	147,260.72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16,658.58	19,122,069.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460.87	-4,573,302.36
合 计	15,173,119.45	14,548,767.27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68,290,293.53	70,441,58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58,967,544.32	57,572,285.73
期初股份总数	S0	360,100,000	17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83,1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360,100,000	338,4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0.190	0.208
基本每股收益()		0.164	0.170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536,411.97	533,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536,411.97	533,000.00
3. 其他	125,390.38	-509,203.95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25,390.38	-509,203.95
合 计	2,661,802.35	23,796.05

注 1：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536,411.97 元，是联营企业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的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的份额。

2、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 125,390.38 元是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减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归属本公司享有的份额。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押金及保证金	198.73	181.98
车辆保险赔款	30.94	25.95
利息收入	211.46	361.88
代收车、船票款	3.51	5.01
收船组发票工本费	4.64	30.16
往来借款	147.87	799.59
代收款项	392.99	229.38
代销物品及物品赔款	15.17	8.76
收回欠款	22.07	137.49
收保险公司赔款	13.97	26.68
收住房管理中心转职工公积金	0.20	2.27
收医保所转职工医保金、养老金等代收款项	177.07	5.31
政府扶持基金	1,138.75	1,859.91
退备用金（业务周转金）		49.19
安全奖	5.40	
收承包款	10.44	
往来款	19.28	
其他	61.95	117.65
合 计	2,454.44	3,841.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往来单位借款	225.75	541.69
退押金及保证金	53.07	38.19
董事会费	60.85	148.92
业务招待费	260.89	98.68
修理费	29.95	43.71
捐赠支出	18.80	9.16
保险费	91.85	67.92
广告费	117.06	118.3
宣传展览费	338.40	94.82
服装费	1.55	5.94
通讯费	75.72	88.74
差旅费	57.62	70.13
报支各项费用	20.14	64.13
中介机构费用	134.76	159.16
代垫款项	126.18	259.12
水电费用	9.69	63.39
交通费	13.23	31.10
付洗涤费	17.25	8.06
付赔偿款	40.91	5.89
价格调节基金	146.00	66.00
租金	31.97	28.96
保安服务费	22.76	34.93
付医保所转职工医保金、养老金等代收款项	6.17	1.51
电视收视费	8.00	0.55
空调节能费		6.06
花木费	4.43	0.71
业务周转金	34.92	120.22
银行手续费	210.34	208.21
办公费用	26.57	15.34
付土地收益金		8.36
水资源、门票基金费	115.00	98.19
支付代收款	152.68	48.82
燃料费	21.04	8.22
物料消耗	15.19	13.00
各种协会会费	4.13	
业务周转金	73.32	
罚款	15.00	
促销费	130.32	
信息披露费	51.00	
综合服务费	77.86	
其他	116.36	200.57
合 计	2,956.73	2,776.7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再融资费		361.83
合 计		361.83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814,963.37	68,276,98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682.00	4,431,296.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97,010.20	57,554,383.22
无形资产摊销	13,302,816.52	11,978,47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1,232.37	861,59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44.09	-20,61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35,465.62	31,894,16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51,747.46	-26,865,08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460.87	-4,573,30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9,822.91	36,694,22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01,354.09	-90,843,72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45,262.82	20,220,16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9,071.04	109,608,571.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163,484.27	110,561,84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01,008.66	119,601,636.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其中：库存现金	819,663.48	551,43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488,972.10	229,092,12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5,857.35	519,923.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刘毅	旅游业	13,600.00	23.06	33.87	桂林市国资委	28266299-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郭衡桂	道路旅客运输	5,064.55	100	100	27298053-2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郭衡桂	车辆检测	50.00	100	100	66701534-x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郭衡桂	旅游接待	30.00	100	100	69279287-x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刘卫东	票务代理	500.00	70	70	19888837-4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国有企业	桂林市龙胜县	刘学明	旅游业	12,498.41	73.26	73.26	72306703-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国有企业	桂林市荔浦县	周茂权	旅游业	2,600.00	51	51	71144726-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国有企业	桂林市荔浦县	李斌勇	旅游业	5,719.50	96.87	96.87	74514722-6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贺州市	刘卫东	旅游业	4,100.00	100	100	72309149-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马国钧	旅游业	5,000.00	100	100	75978503-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马国钧	旅游业	1,000.00	51	51	76308426-5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闫林	旅游业	1,000.00	100	100	55470436-8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唐琳	房地产业	800.00	100	100	71510782-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全资	国有企业	桂林市	李克强	酒店经营	24,817.00	100	100	19885906-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龙胜县	陆思远	旅游业	26.34	26.34	本公司参股公司	77172137-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吉安市	王耀冈	旅游业	21.82	21.82	本公司参股公司	70577094-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桂林市	王玉锁	燃气供应	40	40	本公司参股公司	75654182-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桂林市	王玉锁	燃气设施安装	40	40	本公司参股公司	77387471-1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桂林市	王旭	省、市、县际客运	49	49	本公司参股公司	79971040-8

(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19888472-8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133.22	10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1,155.02	31.7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11.68	1.89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24.50	14.7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3.00	1.81
合计			1,327.4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90.68	10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850.36	35.1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4.34	0.97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23.50	14.60
合计			968.88	

(2) 合作建设项目及公园门票分成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投资 7000 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

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投资 3000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 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 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 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从 15 元提至 25 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提至 5 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从 20 元提至 35 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提至 12.25 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 [2009] 6 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 25 元/人次调至 40 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 40 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 25 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8 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5 元/人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 8 元/人次。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 40 年平均分摊每年应回收 250 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0 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 16,232,263.50 元，其中 2,500,000.00 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 12,263,833.29 元。2011 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 17,414,100.25 元，其中 2,500,000.00 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 13,611,507.5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092,139.70	665,528.38	8,383,952.45	503,037.15
预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43,727.18		5,285.79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826.80	649.61

II.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65,684.84	1,398,641.53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4,226.7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8,208.34

附注七、或有事项

(一) 关于诉讼

2009年2月11日，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刊载于2009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知悉此诉讼后，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二终字第76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

2011年2月1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1）陕民二初字第00002-1号），通知公司关于本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一案，最高法院指定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管辖。201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上述本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于2011年6月9日开庭。该案件于2011年6月9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本公司暂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附注八、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重大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1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010,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6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36,010,000.00元。

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8,294,189.86	99.75	5,848,616.82	5.95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900.00	0.25		
组合小计	98,538,089.86	100.00	5,848,616.82	5.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8,538,089.86	100.00	5,848,616.82	5.94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6,027,868.25	99.92	5,741,374.17	5.98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4,915.75	0.08		
组合小计	96,102,784.00	100.00	5,741,374.17	5.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6,102,784.00	100.00	5,741,374.17	5.97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8,294,189.86	6	5,848,616.82	96,027,868.25	6	5,741,374.17
合计	98,294,189.86		5,848,616.82	96,027,868.25		5,741,374.17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70,973,635.64	72.03	4,194,749.56	6	92,372,469.19	96.12	5,517,555.28	6
1 至 2 年	24,179,440.00	24.54	1,450,766.40	6	1,120.00	0.00	67.20	6
2 至 3 年					272,766.95	0.28	16,366.02	6
3 年以上	3,385,014.22	3.43	203,100.86	6	3,456,427.86	3.60	207,385.67	6
合计	98,538,089.86	100.00	5,848,616.82		96,102,784.00	100	5,741,374.17	

(4)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1,092,139.70	665,528.38	8,383,952.45	503,037.15
合计	11,092,139.70	665,528.38	8,383,952.45	503,037.1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5,575,699.20	2 年以内	46.25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24,434,069.37	1 年以内	24.80
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324,100.00	1—2 年	12.5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东	11,092,139.70	1 年以内	11.26
桂林市接待办公室	非关联	331,280.00	1 年以内	0.33
合计	——	93,757,288.27	——	95.1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东	11,092,139.70	11.26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43,900.00	0.24
合计	——	11,336,039.70	11.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69,762.89	4.27	519,592.75	6.28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5,427,913.52	95.73		
组合小计	193,697,676.41	100.00	519,592.75	0.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697,676.41	100.00	519,592.75	0.27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716,043.97	6.89	428,659.29	5.56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4,253,107.68	93.11		
组合小计	111,969,151.65	100.00	428,659.29	0.3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1,969,151.65	100.00	428,659.29	0.38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69,762.89	6	519,592.75	7,716,043.97	6	428,659.29
合 计	8,269,762.89		519,592.75	7,716,043.97		428,659.29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482,201.00	45.68	147,040.72	6	79,202,320.26	70.74	237,057.73	6
1 至 2 年	73,026,343.40	37.70	215,149.56	6	28,087,278.36	25.08	7,403.87	6
2 至 3 年	27,958,856.20	14.43	171.76	6	1,631,439.73	1.46	1,310.91	6
3 年以上	4,230,275.81	2.19	157,230.71	6	3,048,113.30	2.72	182,886.78	6
合计	193,697,676.41	100.00	519,592.75		111,969,151.65	100.00	428,659.2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国际旅行社	团队费用	157,009.83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广东中旅	团队费用	73,355.6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北京国旅分社	团队费用	57,942.62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26.80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是
景区商场承包点	重组前费用	7,000.00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解放军三五一一厂	团队费用	2,415.39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308,550.24	——	——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007,833.96	3 年以内	41.82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子公司	74,463,815.15	2 年以内	38.4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4,586,738.82	3 年以内	12.6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18,383.20	1 年以内	1.04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92,309.25	3 年以上	0.82
合计	——	183,669,080.38	——	94.8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007,833.96	41.82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子公司	74,463,815.15	38.4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4,586,738.82	12.6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18,383.20	1.04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92,309.25	0.82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孙公司	1,413,836.15	0.73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252,764.85	0.13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4,081.76	0.04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8,150.38	0.02
合计	——	185,427,913.52	95.73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00,494.00	7,806,785.41	558,942.73	8,365,728.14	26.34	26.34				960,255.6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708,689.19	77,061,646.88	12,167,201.82	89,228,848.70	21.82	21.82				90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51,552.00	9,025,991.69	170,423.57	9,196,415.26	40	4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8,363.20	21,044,170.89	-950,740.78	20,093,430.11	40	40				367,506.2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成本法	76,250,000.00	78,750,000.00	-2,500,000.00	76,25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344,747.02	14,344,747.02		14,344,747.02	51	51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997,990.14	50,997,990.14		50,997,990.14	100	100		324,694.72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	70				119,101.9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624,260.06	73,624,260.06		73,624,260.06	96.87	96.87				20,888,668.08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244,061.80	89,244,061.80		89,244,061.80	73.26	73.26				402,583.0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6,787,792.26	46,787,792.26		46,787,792.26	100	100		7,829,010.1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	1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成本法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100	10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100	100				10,354,689.56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98,150.39	4,198,150.39		4,198,150.39	100	100				
合 计	——	1,294,401,835.74	1,319,481,332.22	9,445,827.34	1,328,927,159.56	——	——	——	8,153,704.87		33,992,804.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994,355.53	216,748,036.62
其他业务收入	4,755,985.12	5,138,265.59
营业收入合计	167,750,340.65	221,886,302.21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9,182,946.49	118,374,419.99
其他业务成本	1,756,340.44	1,485,503.75
营业成本合计	90,939,286.93	119,859,923.74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旅游服务业	110,270,843.87	55,224,643.44	93,099,237.46	42,775,262.01
公路客运	4,489,655.66	4,687,225.62	2,967,999.16	2,363,108.98
房地产开发	48,233,856.00	29,271,077.43	120,680,800.00	73,236,049.00
合计	162,994,355.53	89,182,946.49	216,748,036.62	118,374,419.99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94,627,107.99	56.41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233,856.00	28.75
桂林市接待办公室	1,329,804.00	0.79
桂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08,431.00	0.24
桂林市同盛货运公司	347,700.00	0.22
合 计	144,946,898.99	86.4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75,392.02	17,256,380.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37,177.20	14,437,903.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3,745,206.13	12,263,833.29
合 计	65,557,775.35	43,958,117.0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888,668.08	17,256,380.11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32,034.3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354,689.56		
合 计	35,175,392.02	17,256,380.1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30,789.85	6,382,557.6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0,423.57	1,336,646.4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416,765.42	5,651,748.9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19,198.36	1,066,950.70	
合 计	16,637,177.20	14,437,903.69	

(4)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611,507.50	12,263,833.29	
银行周周分红理财产品	133,698.63		
合 计	13,745,206.13	12,263,833.29	

注：(1)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 以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全部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已审净损益计算确认。

(3) 其他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六、4(2)”所述。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07,502.07	42,715,11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726.35	4,166,42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0,725.92	9,883,658.97
无形资产摊销	2,133,776.66	2,314,93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88.10	-18,523.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15,957.44	14,890,57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57,775.35	-43,958,1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514.62	-3,670,25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77,022.35	49,769,23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52,183.42	-62,043,66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42,356.89	-96,224,610.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1,464.57	-82,175,242.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661,396.14	91,724,54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24,549.12	72,214,08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36,847.02	19,510,460.15

附注十二、补充资料（单位：人民币元）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一、净利润	68,290,293.53	
二、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5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8,000.00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92.3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33,698.63	注 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1,035,950.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77,259.26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35,941.9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322,749.21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7,544.32	

注 1：桂林两江四湖有限公司的公益岗位政府补助 687,519.60 元为经常性损益，详见附注“五（41）营业外收入”。

注 2：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投资收益中的银行周周分红理财产品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164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70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215,701,008.66	93.72	注 1
预付款项	50,646,580.34	36,998,690.30	13,647,890.04	36.89	注 2
应收股利	5,143,959.52	119,499.33	5,024,460.19	4,204.59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2,260,104.25	1,128,693.74	1,131,410.51	100.24	注 4
长期待摊费用	2,679,859.19	1,944,856.23	735,002.96	37.79	注 5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211,000,000.00	136,000,000.00	-64.45	注 6
应交税费	-1,927,826.18	29,555,085.58	-31,482,911.76	-106.52	注 7
应付利息	13,075,531.46	756,642.48	12,318,888.98	1,628.10	注 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 9
长期借款	122,000,000.00	335,775,900.00	-213,775,900.00	-63.64	注 10

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2.15 亿元，增长 93.72%，主要是因公司 2011 年 12 月发行短期债券留存。

注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1,364.79 万元，增长了 36.89%，主要是本期公司预付了两江四湖环境改造款 1300 万元。

注 3：应收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 502.45 万元，增长了 4,204.59%，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应收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利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13.14 万元，增长了 100.24%，主要是公司 2011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期增加尚未摊销完毕的融资券手续费费用所致。

注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 73.50 万元，增长了 37.79%，主要是本期新增了两江四湖景区危岩防治工程和音乐喷泉等费用摊销的影响。

注 6：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36 亿元，下降了 64.45%，主要是公司利用本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注 7：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3,148.29 万元，下降 106.52%，主要是公司缴纳及预缴福隆园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等相关税金。

注 8：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1,231.89 万元，增长 1,628.10%，主要是 2011 年发行短期债券，债务规模增加而导致利息增加。

注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5.00 亿元，主要是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附注“五、（28）”。

注 10：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14 亿元，下降了 63.64%，主要是公司利用 2011 年发行利率较低的短期融资券归还了部分借款及重分类部分长期借款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资产减值损失	386,682.00	4,431,296.77	-4,044,614.77	-91.27	注 1
营业外收入	12,196,814.14	19,947,243.37	-7,750,429.23	-38.85	注 2
营业外支出	607,042.78	147,260.72	459,782.06	312.22	注 3

注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404.46 万元，同比下降了 91.27%，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上年度福隆园项目转让土地款冲回坏账准备金，导致了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注 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775.04 万元，同比下降 38.85%，主要是因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政策性补贴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所致。

注 3：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45.98 万元，同比增长 312.2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向龙胜县县庆捐赠了赞助费用以及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罚款等费用。

附注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9,378,502.95	107,946,270.93
预付款项	五、3	50,646,580.34	36,998,69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4	5,143,959.52	119,499.33
其他应收款	五、5	17,265,109.96	18,441,97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29,060,985.07	148,060,80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260,104.25	1,128,693.74
流动资产合计		759,619,735.02	542,859,42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9	203,883,677.39	194,412,445.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1,337,267.25	11,740,422.30
固定资产	五、11	943,924,598.48	956,149,715.39
在建工程	五、12	77,458,611.32	63,632,12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18,935,392.85	431,755,694.8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24,840,888.09	24,840,888.0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679,859.19	1,944,85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8,276,267.05	8,532,72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11,000.00	61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947,561.62	1,693,619,876.98
资产总计		2,451,567,296.64	2,236,479,301.18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75,000,000.00	2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20,545,674.83	20,284,237.14
预收款项	五、21	14,071,882.02	14,858,79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8,907,054.05	36,515,436.11
应交税费	五、23	-1,927,826.18	29,555,085.58
应付利息	五、24	13,075,531.46	756,642.48
应付股利	五、25	358,821.82	193,796.43
其他应付款	五、26	60,078,662.71	52,114,076.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0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5,109,800.71	405,278,07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22,000,000.00	335,775,9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2.00	62,00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54,002.00	335,837,902.00
负债合计		937,163,802.71	741,115,97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970,610,200.27	967,948,39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63,349,984.00	57,599,23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66,798,349.58	47,470,80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858,533.85	1,433,118,437.97
少数股东权益		53,544,960.08	62,244,88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403,493.93	1,495,363,32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1,567,296.64	2,236,479,301.18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661,396.14	91,724,54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92,689,473.04	90,361,409.83
预付款项		26,326,899.59	13,177,253.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668,699.88	8,258,350.48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93,178,083.66	111,540,492.36
存货		110,449,010.65	130,926,03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9,517.55	776,821.61
流动资产合计		751,733,080.51	446,764,91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320,773,454.69	1,311,327,627.35
投资性房地产		11,337,267.25	11,740,422.30
固定资产		102,755,554.29	105,497,859.51
在建工程		4,186,859.70	14,866,638.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38,491.02	24,042,04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3,252.63	7,333,76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904,879.58	1,474,808,361.49
资产总计		2,218,637,960.09	1,921,573,271.71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2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4,755.91	4,325,697.08
预收款项		241,944.60	565,892.82
应付职工薪酬		13,166,482.07	26,020,928.32
应交税费		-12,596,051.92	20,333,551.65
应付利息		12,994,074.52	552,676.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09,970.17	43,531,65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0,571,175.35	340,330,40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2.00	62,00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4,002.00	200,062,002.00
负债合计		820,625,177.35	540,392,40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资本公积		906,793,419.85	904,257,007.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49,984.00	57,599,23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769,378.89	59,224,62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12,782.74	1,381,180,86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8,637,960.09	1,921,573,271.71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2,606,629.29	510,322,440.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512,606,629.29	510,322,440.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760,065.29	474,161,754.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78,377,141.67	271,805,76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30,120,919.05	33,794,470.93
销售费用	五、36	11,503,937.62	9,107,389.55
管理费用	五、37	125,741,398.65	124,676,941.63
财务费用	五、38	28,629,986.30	30,345,887.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386,682.00	4,431,29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0,551,747.46	26,865,08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06,541.33	14,601,25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98,311.46	63,025,772.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2,196,814.14	19,947,243.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607,042.78	147,26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3,781.21	19,21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88,082.82	82,825,755.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5,173,119.45	14,548,76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14,963.37	68,276,98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90,293.53	70,441,589.24
少数股东损益		-3,475,330.16	-2,164,601.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4	0.190	0.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2,661,802.35	23,796.05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476,765.72	68,300,784.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52,095.88	70,465,38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330.16	-2,164,601.05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67,750,340.65	221,886,302.21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90,939,286.93	119,859,92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36,734.00	18,622,092.88
销售费用		4,967,917.92	1,820,662.75
管理费用		50,270,231.32	63,266,902.44
财务费用		16,499,017.79	12,768,528.44
资产减值损失		506,726.35	4,166,42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5	65,557,775.35	43,958,11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7,177.20	14,437,903.69
二、营业利润		58,288,201.69	45,339,888.20
加：营业外收入		416,562.32	73,642.30
减：营业外支出		126,180.31	65,76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647.02	19,219.63
三、利润总额		58,578,583.70	45,347,766.87
减：所得税费用		1,071,081.63	2,632,652.96
四、净利润		57,507,502.07	42,715,113.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36,411.97	533,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43,914.04	43,248,113.91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655,786.53	401,662,28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4,544,382.55	38,412,1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00,169.08	440,474,44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71,378.04	150,845,86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78,432.04	113,513,99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4,031.63	38,739,12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9,567,256.33	27,766,9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01,098.04	330,865,8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9,071.04	109,608,57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0,959.79	11,682,98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280.00	835,66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239.79	17,018,64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23,736.11	60,185,15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9,112,37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9,450,43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3,736.11	739,247,96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3,496.32	-722,229,31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000,000.00	1,261,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775,900.00	447,493,48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38,666.06	78,605,80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83,892.56	557,55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32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14,566.06	529,717,61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5,433.94	732,222,38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01,008.66	119,601,63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63,484.27	110,561,8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864,492.93	230,163,484.27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89,716.06	108,030,20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5,541.14	10,016,0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65,257.20	118,046,29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58,791.55	21,944,15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18,477.84	49,698,78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64,569.50	11,915,0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4,882.88	116,663,5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76,721.77	200,221,5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6	-52,511,464.57	-82,175,24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26,503.08	28,810,38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500.00	630,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3,003.08	33,940,56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6,018.55	13,012,94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9,112,37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0,43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6,018.55	972,510,75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6,984.53	-938,570,18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3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2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0,000.00	1,254,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1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48,672.94	63,500,78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32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48,672.94	214,119,1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51,327.06	1,040,255,88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4,549.12	72,214,08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61,396.14	91,724,549.12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100,000.00	967,948,397.92			57,599,233.79		47,470,806.26		1,433,118,437.97	62,244,889.18	1,495,363,32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100,000.00	967,948,397.92			57,599,233.79		47,470,806.26		1,433,118,437.97	62,244,889.18	1,495,363,32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61,802.35			5,750,750.21		19,327,543.32		27,740,095.88	-8,699,929.10	19,040,166.78
（一）净利润							68,290,293.53		68,290,293.53	-3,475,330.16	64,814,96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61,802.35							2,661,802.35		2,661,802.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1,802.35					68,290,293.53		70,952,095.88	-3,475,330.16	67,476,765.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41,290.38	-3,141,290.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15,900.00	-3,015,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25,390.38	-125,390.38
（四）利润分配					5,750,750.21		-48,962,750.21		-43,212,000.00	-2,083,308.56	-45,295,308.56
1.提取盈余公积					5,750,750.21		-5,750,750.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3,212,000.00		-43,212,000.00	-2,083,308.56	-45,295,308.5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610,200.27			63,349,984.00		66,798,349.58		1,460,858,533.85	53,544,960.08	1,514,403,493.93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0	281,216,340.56			53,327,722.40		25,620,728.41		537,164,791.37	63,892,311.46	601,057,10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000,000.00	281,216,340.56			53,327,722.40		25,620,728.41		537,164,791.37	63,892,311.46	601,057,10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100,000.00	686,732,057.36			4,271,511.39		21,850,077.85		895,953,646.60	-1,647,422.28	894,306,224.32	
（一）净利润							70,441,589.24		70,441,589.24	-2,164,601.05	68,276,98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796.05							23,796.05		23,796.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96.05					70,441,589.24		70,465,385.29	-2,164,601.05	68,300,784.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769,808,261.31							869,808,261.31	1,074,203.95	870,882,465.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769,808,261.31							869,808,261.31	1,565,000.00	871,373,261.3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90,796.05	-490,796.05	
（四）利润分配					4,271,511.39		-48,591,511.39		-44,320,000.00	-557,025.18	-44,877,025.18	
1.提取盈余公积					4,271,511.39		-4,271,51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4,320,000.00		-44,320,000.00	-557,025.18	-44,877,025.1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100,000.00	-83,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3,100,000.00	-83,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67,948,397.92			57,599,233.79		47,470,806.26		1,433,118,437.97	62,244,889.18	1,495,363,327.15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100,000.00	904,257,007.88			57,599,233.79		59,224,627.03	1,381,180,86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100,000.00	904,257,007.88			57,599,233.79		59,224,627.03	1,381,180,86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6,411.97			5,750,750.21		8,544,751.86	16,831,914.04
（一）净利润							57,507,502.07	57,507,50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36,411.97						2,536,411.9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36,411.97					57,507,502.07	60,043,91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50,750.21		-48,962,750.21	-43,21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750,750.21		-5,750,750.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3,212,000.00	-43,212,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6,793,419.85			63,349,984.00		67,769,378.89	1,398,012,782.74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0	164,076,732.69			53,327,722.40		65,101,024.51	459,505,47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000,000.00	164,076,732.69			53,327,722.40		65,101,024.51	459,505,47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100,000.00	740,180,275.19			4,271,511.39		-5,876,397.48	921,675,389.10
（一）净利润							42,715,113.91	42,715,11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533,000.00						533,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3,000.00					42,715,113.91	43,248,11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822,747,275.19						922,747,275.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822,747,275.19						922,747,275.1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71,511.39		-48,591,511.39	-44,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71,511.39		-4,271,51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4,320,000.00	-44,32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100,000.00	-83,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3,100,000.00	-83,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4,257,007.88			57,599,233.79		59,224,627.03	1,381,180,868.70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其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罗曼

十二、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熙骏（签名）

2012年3月26日